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CENTURY
REGIONAL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6300381N

St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CCW®**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聯合公告

聯合要約方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電訊盈科私有化

建議撤銷電訊盈科的上市地位

寄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
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電訊盈科的財務顧問

 **UBS** 瑞銀投資銀行

盈科拓展及**Starvest** 的財務顧問

聯通及**Netcom BVI** 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RBS**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電訊盈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緒言

謹此提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電訊盈科私有化的建議事項；於2008年12月6日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關於私有化的建議事項；以及於2008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將協議安排下應付的註銷價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20元增加至港幣4.50元。

誠如2008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提述，為了按《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及遵照高等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頒發的法院命令指示，原定於2008年12月30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押後至不少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及視為交付日期起計21個結算日後。2008年12月30日的公告亦指出，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將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時另行刊發的公告內公佈。

寄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以及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

有關將電訊盈科私有化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反映經修訂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50元)將於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法院會議將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使用港灣道入口)重新召開。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通告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再度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使用港灣道入口)重新召開。股東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

為召開該等會議，股份預期將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等會議的結果。預期結果將不遲於同日下午七時正發出。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 (a) 重要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b) 電訊盈科董事會函件；
- (c) 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的額外資料；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
- (f) 協議安排的修訂；
- (g) 有關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的資料；及
- (h) 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附奉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亦已另設供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使用的新投票指示咭，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

洛希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對購股權要約的相應修訂提供的意見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經修訂購股權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亦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謹慎考慮洛希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釐定出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的權利，以及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電訊盈科將於2009年2月2日星期一至2009年2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9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所需的大多數正式批准，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經修訂記錄日期預期為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9年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重要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中重要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公告下文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應採取的行動」)內。

股東、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或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要約方、盈科拓展、中國網通及電訊盈科於2008年11月4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當中公佈聯合要約方要求電訊盈科董事會向電訊盈科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電訊盈科私有化的建議事項，並謹此提述於2008年12月6日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關於建議事項（「協議安排文件」）；於2008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以及於2008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將協議安排下應付的註銷價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20元增加至港幣4.50元及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十二月公告」）。

除非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提述的詞彙概與協議安排文件、十二月公告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以及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

誠如十二月公告所提述，為了按《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及遵照高等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頒發的法院命令指示，原定於2008年12月30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押後至不少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及視為交付日期起計21個結算日後。十二月公告亦指出，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將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時另行刊發的公告內公佈。

有關建議將電訊盈科私有化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反映經修訂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50元）將於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法院會議將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使用港灣道入口）重新召開。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通告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再度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使用港灣道入口)重新召開。股東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

為召開該等會議，股份預期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等會議的結果。預期結果將不遲於同日下午七時正發出。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 (a) 重要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b) 電訊盈科董事會函件；
- (c) 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的額外資料；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
- (f) 協議安排的修訂；
- (g) 有關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的資料；及
- (h) 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附奉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亦已另設供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使用的新投票指示咭，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應與協議安排文件內所載的內容一併閱讀。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與協議安排文件一併構成《公司條例》第166A條規定下協議安排的說明文件。

聯合要約方及除外集團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彼等亦不會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投票，而只有獨立股東方有權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投票。鑒於聯合要約方在建議事項中的利益，協議安排股份任何持有人如與聯合要約方一致行動，則不得亦不會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任何Starvest一致行動人士、除外集團、聯合要約方及與任何聯合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投票。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洛希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對購股權要約的相應修訂提供的意見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經修訂購股權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亦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謹慎考慮洛希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釐定出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的權利，以及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電訊盈科將於2009年2月2日星期一至2009年2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9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所需的大多數正式批准，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經修訂記錄日期預期為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

項下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9年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件

股東、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或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預期於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生效。條件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說明文件，而關於條件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倘協議安排未能於2009年4月23日(或聯合要約方及電訊盈科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股東、其他電訊盈科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亦請注意：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撤銷。倘協議安排被撤銷或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經完善建議事項重要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存管處接獲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填妥的投票指示咭(定義見下文)的最後時限

(附註1及2) 2009年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加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09年1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獨立股東 參加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在會上 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參加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2009年2月2日星期一至 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附註3)	2009年2月2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遞交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附註3)	2009年2月2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買賣	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 (附註4)	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4)	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發表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 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恢復股份買賣	2009年2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限	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就削減股本指令召開高等法院聆訊 (附註5)	2009年2月17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2009年2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協議安排 項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益	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至 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高等法院聆訊 (附註5)	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
發表(i)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 召開高等法院聆訊的結果；(ii)生效日期及 (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	不遲於2009年2月24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生效日期 (附註6)	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的現金款項支票	2009年3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經修訂購股權 要約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7)	2009年3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現金款項支票	2009年3月21日星期六或之前

附註：

1. 供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使用的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咭(「投票指示咭」)須按其上的指示盡快交回存管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交回。倘美

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未能於上述時間交回投票指示咭，其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投票權。

隨協議安排文件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另設並已填妥及交回存管處的投票指示咭已不再為有效。擬指示存管處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必須根據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應採取的行動」）所載的規定，將重新填妥及簽署的投票指示咭交回存管處，否則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投票權。

2.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如有意交回其美國預託股份、提取相關股份及成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須聯絡彼等的經紀或託管人作出必須安排，又或可致電+1 877-248-4237與存管處聯絡。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以親身遞交或郵遞方式送交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倘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舉行時間前傳真至(852) 2962 5926（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又或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提交予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主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除非股東就有關會議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或除非親身出席重新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除非早前已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其後已出售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否則股東早前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與協議安排文件一併寄發）分別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仍然具有效力。因此，任何早前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擬就有關會議更改投票指示或撤回或修訂任何代

表任命，必須就有關會議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視乎情況而定))。倘股東不欲更改現有的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名下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以查核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或已失效。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應如何就閣下股份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安排。閣下應於遞交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前，或根據登記擁有人的指示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登記擁有人擁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提交，或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投票。若登記擁有人規定實益擁有人於遞交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向其作出指示或安排，則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的規定。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名下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應(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以查核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或已失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應如何就閣下股份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閣下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安排。閣下應按中介人的規定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閣下的中介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生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協議安排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查核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並就應如何就閣下股份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

4. 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詳情請參閱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第61至第62頁的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通告以及第63至第65頁的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就削減股本指令及就批准協議安排呈請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將假座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舉行。
6. 協議安排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7. 經修訂購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按其上指示正式填妥的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連同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須送交電訊盈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須不遲於20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由聯合要約方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電訊盈科。倘若協議安排生效，購股權持有人於遞交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的最後限期之前送交電訊盈科的任何已正式填妥的黃色購股權要約表格(連同協議安排文件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將視作就相關黃色購股權要約表格上註明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對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將就該等購股權享有收取經修訂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現金款項的權利。

本公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另有指明者除外。

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須取決於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視乎高等法院就削減股本指令及就批准協議安排呈請的聆訊排期而定，故或須調整。倘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電訊盈科及聯合要約方將另行發表公告。

電訊盈科的美國及其他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及協議安排文件為遵守香港法律而編製，其中所披露的資料或會與該文件假如按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分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及協議安排文件及提出經完善建議事項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限制。該等人士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要求。任何有意接納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辦理其他必須的手續及繳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美國股東須知

經完善建議事項乃為電訊盈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訂立，擬根據《公司條例》以協議安排方式執行。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並不受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項下的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或收購要約規則所約束。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將受香港的條例規定及常規所規限，而有關規限有別於美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及收購要約規則的規定。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的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此外，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交收程序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則進行，而有關程序在若干重大方面與美國本地的交收程序有別，特別是在代價支付日期方面。

由於聯合要約方及電訊盈科均並非位於美國司法權區內，而他們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屬非美國司法權區的居民及實質上聯合要約方、電訊盈科及其有關高級人員及董事的所有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的地方，故協議安排股份

(或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在行使權利或提出《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時可能會遇上困難。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及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或許未能在非美國法院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亦可能難以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或並非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高級人員及董事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美國聯邦或州立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就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批准或反對或通過。任何與此對立的陳述於美國屬刑事罪行。

債務

於2008年10月31日(即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電訊盈科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港幣327.52億元，當中包括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166億元、長期無抵押擔保票據約港幣154.19億元及其他債務約港幣7.33億元。

於2008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電訊盈科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港幣9.47億元，當中涉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為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其他擔保約港幣1,100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2008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電訊盈科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項下的重大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2008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的相關匯率兌換為港幣。

於2008年10月31日之後，電訊盈科集團的債務出現以下重大變動：

- (a) 於2008年11月28日，電訊盈科集團從港幣238億元HKT貸款融資信貸下提取港幣95億元，致使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若干業務及資產轉讓生效。
- (b) 於2008年11月28日，電訊盈科集團悉數償還為數港幣101.5億元的Bayerische Landesbank融資。該Bayerische Landesbank融資於2006年10月3日訂立，為現有融資之一。
- (c) 於2008年12月10日，電訊盈科集團從港幣238億元HKT貸款融資信貸下提取港幣71億元，致使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若干業務及資產轉讓生效。
- (d) 於2008年12月10日，電訊盈科集團悉數償還為數港幣64.5億元的Bayerische Landesbank融資。該Bayerische Landesbank融資於2006年7月18日訂立，為其他現有融資。
- (e) 於2009年1月2日，電訊盈科集團從港幣238億元HKT貸款融資信貸下提取餘下可提取的港幣72億元，致使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若干業務及資產轉讓生效。

除以上各段所披露者外，電訊盈科集團自2008年10月31日以來，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最新資料

電訊盈科集團於2008年10月31日的債務總額(以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總額計算)約為港幣320.19億元。電訊盈科集團於2008年10月31日的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扣除電訊盈科的可自由替換現金及盈大地產集團所持有的現金計算)不多於港幣240.16億元。

聯通與中國網通合併的影響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第62頁所披露，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與中國網通已同意進行合併(「聯通與中國網通合併」)，並在獲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於2009年1月1日完成合併。聯通吸收合併中國網通後，成為聯通與中國網通合併的承繼實體。聯通與中國網

通合併後，聯通享有中國網通的所有權利並承擔中國網通的所有義務，中國網通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歸屬聯通。因此，自2009年1月1日起，聯通享有中國網通的所有權利並承擔中國網通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網通於財團協議(經不時修訂)、建議事項(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經完善建議事項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之前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內有關「中國網通」的所有提述，應作為有關「聯通」的提述。

Netcom BVI已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背景概述

於2008年12月30日，聯合要約方公佈其建議將協議安排項下的註銷價增至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50元。為方便獨立股東考慮經完善建議事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2008年12月30日被押後至電訊盈科稍後通知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法院會議將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重新召開。兩場會議均將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

協議安排須由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指定的必需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通過，方告生效。協議安排的落實亦須由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指定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必需的大多數股東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方告生效。

出席及投票的資格

只有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將有權出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同樣地，只有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已從2008年12月6日向其寄發的協議安排文件中接獲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將獲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額外一份適用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額外一份適用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若股東有意就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任何代表委任（或撤銷或修訂已作出的任何代表委任），則應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

早前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的地位

若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將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已填妥及交回協議安排文件隨附的任何一份或全部兩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閣下填妥及交回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或除非閣下親身出席重新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否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附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投票指示（如有））仍將分別就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仍然具有效力。

此意即除非閣下填妥及交回附有新投票指示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或除非閣下親身出席重新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否則早前已交回附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當作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儘管註銷價已增加），或相反地早前已交回附有對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代

表委任表格，將會當作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是儘管註銷價已增加）。

不擬更改其現有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將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不擬更改現有的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擬更改投票指示或代表委任的股東

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將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有意就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更改投票指示，或修訂已作出的任何代表委任，則均應填妥及交回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按上述方式交回的任何新代表委任表格均將取代彼等早前就相同股份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早前尚未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將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尚未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及／或就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給予投票指示，則均應填妥及交回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前售出股份的人士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早前已就其股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已不再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股東就該等股份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將不再有效，並不予理會。只有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分別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將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早前已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後已出售其部分股權，就此，除非股東就其餘下股份填妥及交回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否則就股東於2009年2月4日星期三以其名義註冊的餘下股份，股東早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具有效力。

其後購入額外股份的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早前已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其後購入額外股份，倘股東擬委任代表及／或就該等額外股份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給予投票指示，則該股東必須就該等額外股份填妥及交回隨附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的新代表委任表格。該等新代表委任表格可就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填妥及交回(在此情況下，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早前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可僅就購入的額外股份填妥(在此情況下，就早前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股份數目，早前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具有效力)。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填妥及交回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釐定出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將於2009年2月2日星期一至2009年2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9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作出的投票愈多，高等法院愈能信納股東意見的公平合理性。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送交至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09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而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不遲於2009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倘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則亦可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舉行時間前傳真至(852) 2962 5926（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又或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上提交予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主席。

擁有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除外）應採取的行動

電訊盈科概不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

閣下如為由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並查核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閣下亦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並就在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的方式給予登記擁有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閣下應於上

述遞交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前，或按登記擁有人的指示作出有關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以便登記擁有人擁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之前提交，或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投票。若登記擁有人規定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向其作出指示或訂立安排，則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的規定。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名下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應(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以查核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或已失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應如何就閣下股份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閣下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安排。閣下應按中介人的規定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閣下的中介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生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協議安排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查核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並就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實益擁有人股份投票的方式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或訂立安排。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能直接在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可根據存管協議中的條款指示存管處就彼等的美國預託股份相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另設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的投票指示咭必須填妥、簽署並不得遲於2009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存管處。

早前交回存管處的投票指示咭將告失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如欲指示存管處如何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必須重新填妥及簽署投票指示咭，並不遲於2009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存管處。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未能於上述時間交回投票指示咭，其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於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或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投票權。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必須依賴持有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銀行、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

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意出席重新召開的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必須根據存管協議中的條款選擇通過交回其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其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以於2009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必須支付每股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最多0.05美元（約相等於港幣0.39元）的註銷費用，亦可能須支付就註銷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股份應付的稅項及政府收費。為交回其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相關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聯絡彼等的經紀或託管人作出必須安排，或可致電+1 877-248-4237與存管處聯絡。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美國預託股份將代表收取就協議安排股份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的權利，存管處（作為美國預託股份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收取一筆相等於與存管處所持全部股份有關的應付港幣款項。收到該筆款項後，存管處會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將該筆款項兌換為美元。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根據存管協議條款交回其美國預託股份時，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自存管處收取其代價的部分，

減去每股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最多0.05美元(約相等於港幣0.39元)的註銷費用及存管處就貨幣兌換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亦可能需支付相關稅項及政府收費。預期如協議安排得以生效，存管處將會按照電訊盈科的指示，於終止通知書所定日期最少30日前，向當時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終止通知書終止存管協議。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隨附一份紫色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予有意接納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有意接納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就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的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填妥及簽署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連同其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任何所有權或應得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就此需要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於20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由聯合要約方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填妥及交回。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及有關文件，務必送交電訊盈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並註明「聯合要約方購股權要約」及「公司秘書」收，須不遲於20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由聯合要約方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電訊盈科。電訊盈科不會就接獲任何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或證明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應得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就此需要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任何確認收據。倘購股權持有人未有於20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由聯合要約方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則不會獲得聯合要約方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要約支付的相關款項。經修訂購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持有人亦須留意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表格上印備的指示。

倘若協議安排生效，購股權持有人於上述接納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限前送交電訊盈科的任何已正式填妥的黃色購股權要約表格(連同協議安排文件一併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連同其獲授的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

及任何所有權或應得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就此需要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視作就相關黃色購股權要約表格上註明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對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並將就該等購股權享有收取經修訂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現金款項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盈科亞洲拓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China Netcom	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	Starvest Limited	集團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事	董事	(BVI) Limited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林明言	彭德雅	常小兵	董事	兼公司秘書
			陸益民	潘慧妍

香港，2009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盈科拓展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袁天凡先生(副主席)、彭德雅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艾維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理民先生、余烈盛先生及庄熙國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Starvest的董事如下：

彭德雅先生及蕭傲茵女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聯通的董事如下：

常小兵、佟吉祿、李剛、張鈞安、董群科、李雄、張冬辰及姜培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Netcom BVI的董事如下：

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李福申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艾維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先生、鍾楚義先生及李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副主席)及李福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先生及薛利民先生

盈科拓展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Starvest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聯通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Netcom BVI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電訊盈科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信報》刊登的內容。